

日據時期臺北市臺人移入地分析

* 溫振華

第一節 前言

日據時期臺北市臺人的成長，與人口移入有着密切關係（註一），因此人口遷移是探討臺北市臺人成長的重要課題。有關人口遷移的理論，主要有三：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引力模型（gravity model）、與經濟觀點的遷移理論（註二）。其實三大理論間，互通之處頗多。本文基本上以推拉理論為基礎，探討臺北市臺人的移入地與移入地的推力。

第二節 人口出生地與移入人口

人口出生地的記錄，可以觀察人口流動的方向（註三）。臺北市人口移入地的探討，可從人口出生地的資料中，獲得一些說明。一九〇五年臺灣有較正確的人口普查，不過一九二〇年第一次國勢調查（即第三次人口普查），才有出生地記載（註四）。該年的出生地資料，係以州為單位，尚無臺北市的記載。一九三〇年出生地資料降及較小的市郡單位，始有臺北市的出生地記錄（註五），一九四〇年的調查也有是項資料（註六）。一九二〇年的資料，雖以州廳為單位，但是這最早的出生地資料，對臺北市

移入地的分析依然有用。本節旨在利用一九二〇、一九三〇、一九四〇等三年的出生地資料，觀察人口流動的方向，分析臺北市人口移入地（註七）。

首先就一九二〇年州廳別臺人出生地資料（表1）觀察，臺人自州出生的比率，除新開發的臺東廳與花蓮港廳外，皆高達九六%以上。就臺北州而言，本州出生的約占九六·六九%，他州出生的人數，僅有一九、三一九人，占二·九四%，而新竹州出生的即占二·五%。這顯示人口流動以近距離的州內移動為主。

這種短距離的州內人口移動型態，其變化的情形，可從表2觀察。一九三〇年臺北州本州出生的人口比率，由一九二〇年時的九六·六九%，降為九六·〇二%，至一九四〇年時，再降為九四·五一%，也就是外州出生的人數，逐漸增加。一九三〇年外州出生的比率，由一九二〇年的二·九四%增為三·八四%，一九四〇年時，再增為五·四九%。但是增加的比率有限，一九三〇年增加〇·九%，一九四〇年增加一·六五%。大體言之，一九二〇至一九四〇年間，甚至進一步的推論，自日據以迄一九四〇年，臺北州外移入人口是在緩慢中增加，不過一九三〇至一九四〇年間之變化較前大些。

以上的出生地資料，說明州廳間人口移動有限。臺北州外州出生的人口比率很少，但是州外出生人口在臺北州內的分佈，則具重要意義。假設一九二〇年外州出生的一九、三一九人，一九三〇年的三〇、二〇七人，與一九四〇年的五二、九四六人，皆分佈在臺北市，則其在臺北市人口中所占的比率不可忽視。因此，臺北州外出生人口在臺北州內分佈的情形，在探討臺北市人口移入地時甚為重要。一九三〇年與一九四〇年的出生地記載，包括州廳以下的市郡（表3、表4）。從表3州內諸市郡人口出生地資

表1 1920年州廳別臺灣人出生地表

州廳別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高雄州	臺東廳	花蓮港廳	
總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臺灣出生	總數	99.62	99.87	99.93	99.92	99.91	99.80	99.81	
	自州廳出生	96.69	98.45	96.44	97.89	97.27	88.45	68.70	
	他州廳出生	總數	2.94	1.43	3.50	2.03	2.64	11.36	31.12
		臺北		0.88	0.26	0.28	0.24	0.90	13.88
		新竹	2.50		2.83	0.50	0.67	0.86	12.14
		臺中	0.19	0.50		0.62	0.14	0.58	1.11
		臺南	0.14	0.02	0.36		1.57	0.82	0.78
		高雄	0.10	0.02	0.05	0.62		5.74	1.85
		臺東	0.00	0.00	0.00	0.00	0.01		1.35
		花蓮港	0.01	0.00	0.00	0.00	0.00	2.47	
日本出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38	0.13	0.07	0.08	0.09	0.20	0.19		

資料來源：根據『大正9年（1920）第1回臺灣國勢調查集計原表』（州廳の部），表17，頁524~558資料計算得。

表 2 1920、1930、1940 諸年臺北州臺人出生地表

年 代		1920	1930	1940	
總 數		658,184 100%	787,268 100%	?	
總 數		655,706 99.62%	786,151 99.86%	978,800 100%	
臺 灣 出 生	臺北州出生	636,387 96.69%	755,944 96.02%	925,854 94.51%	
	總 數	19,319 2.94%	30,207 3.84%	52,946 5.49%	
	他 州 出 生	新 竹	16,426 2.50%	26,568 3.38%	40,548 4.14%
		臺 中	1,224 0.19%	1,618 0.21%	7,225 0.74%
		臺 南	934 0.14%	1,058 0.13%	3,522 0.36%
		高 雄	633 0.10%	543 0.07%	1,196 0.12%
		臺 東	27 0.00%	49 0.01%	112 0.01%
		花蓮港	75 0.01%	193 0.03%	343 0.04%
	日 本 出 生	5 0.00%	366 0.05%	?	
	其 他	2,473 0.38%	1,078 0.14%	?	
資 料 來 源		(1)	(2)	(3)	

資料來源：(1)同表 1；(2)『第三回國勢調查（1930年10月 1 日）結果表』州廳篇（臺北州），表30，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33年，頁 222~307；(3)『臺灣第七次人口普查結果表』，表 7，臺灣省政府主計處編印，1954年，頁28~29。

表 3 1930年臺北州下諸市郡人口出生地表

市郡別	臺北市	基隆市	七星郡	淡水郡	基隆郡	文山郡	海山郡	新莊郡
總數	147,620 100%	51,337 100%	95,566 100%	46,058 100%	84,918 100%	57,091 100%	87,383 100%	53,856 100%
總數	146,816 99.46%	51,235 99.80%	95,550 99.98%	46,041 99.96%	84,863 99.94%	57,052 99.93%	87,344 99.96%	53,828 99.95%
臺北州出生	138,421 93.77%	47,882 93.27%	94,637 99.03%	45,621 99.07%	83,406 98.22%	54,587 95.61%	80,168 91.74%	51,661 95.92%
外 臺	總數	8,395 5.69%	3,353 6.53%	913 0.96%	410 0.89%	2,465 4.32%	7,176 8.21%	2,167 4.02%
	新竹	6,304 4.27%	2,739 5.34%	817 0.85%	285 0.62%	1,356 1.60%	2,417 4.23%	7,065 8.09%
中 臺	924 0.63%	245 0.48%	38 0.04%	90 0.20%	44 0.05%	26 0.05%	57 0.07%	55 0.10%

日據時期臺北市臺人移入地分析

出生地	出生		出生		出生		出生		出生		出生		出生		出生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臺南	746	0.51%	87	0.17%	38	0.04%	17	0.04%	28	0.03%	8	0.01%	25	0.03%	17	0.03%
高雄	241	0.16%	35	0.07%	11	0.01%	6	0.01%	6	0.00%	5	0.00%	17	0.02%	10	0.02%
臺東	27	0.02%	7	0.01%	3	0.00%	4	0.00%	1	0.00%	1	0.00%	1	0.00%	0	0%
花蓮港	65	0.04%	17	0.03%	1	0.00%	7	0.01%	6	0.00%	6	0.00%	7	0.00%	1	0.00%
澎湖	88	0.06%	223	0.43%	5	0.00%	1	0.00%	16	0.02%	2	0.00%	4	0.00%	2	0.00%
日本出生	36	0.02%	2	0.00%	1	0.00%	0	0%	0	0%	0	0%	1	0.00%	0	0%
其他	768	0.52%	100	0.20%	15	0.02%	295	0.64%	55	0.06%	39	0.07%	37	0.04%	28	0.05%

資料來源

資料來源：『第三回國勢調查結果表』州廳編（臺北州），表3，「出生地別人口」，頁222~223資料計算得。

表4 1940年臺北州內諸市郡人口出生地百分比表

市 郡 別	臺 北 市	基 隆 市	七 星 郡	淡 水 郡	基 隆 郡	文 山 郡	海 山 郡	新 莊 郡
本 州	91.12	90.05	98.57	98.35	94.44	92.97	93.49	97.96
新竹州	5.93	7.29	0.97	0.82	4.87	6.06	6.10	1.19
臺中州	1.56	1.28	0.28	0.66	0.46	0.61	0.28	0.25
臺南州	0.87	0.55	0.10	0.09	0.14	0.26	0.12	0.34
高雄州	0.31	0.21	0.06	0.04	0.04	0.06	0.02	0.14
臺東州	0.04	0.01	0.01	0.015	0.00	0	0.00	0
花蓮港廳	0.06	0.06	0.02	0.02	0.02	0.02	0.012	0.02
澎湖廳	0.12	0.56	0.004	0.02	0.12	0.015	0	0.11

資料來源：『臺灣第七次人口普查結果表』，表七「本省籍人口按現在地與本籍之分配」，臺灣省政府主計處編印，頁28~29。

表 5 1930年臺北州外州出生人口職業結構表

職 業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農 業	5,434	40.44
水 產 業	90	0.67
鑛 業	791	5.89
工 業	1,975	14.70
商 業	1,995	14.85
交 通 業	1,096	8.16
自 由 業、公 務	870	6.48
家 事 使 用 人	195	1.45
其 他 有 業 者	990	7.37
有 業 合 計	13,436	100
無 業	16,771	
總 計	30,207	

資料來源：『第三回國勢調查結果表』，州廳編（臺北州），表32，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33年，頁233資料整理計算得。

料觀察(註八)，臺北市外州出生人口較臺北州內諸郡爲多，計有八、三九五，占臺北州外州出生人口的三七·一八%。顯然外州出生者並非集中於臺北市，一九三〇年占臺北市人口的六·二三%，一九四〇年增加二·二五%，爲八·八八%，並且主要來自鄰近的新竹州。一九三〇年外州出生人口的職業結構(表5)中農業人口所占的比率甚高，而工商業人口不高，多少可以說明臺北市外州出生人口比率不高的原因。

綜合以上分析，臺北市移入人口，迄一九四〇年，主要來自臺北州內。因此，臺北市的人口成長與臺北州內的人口移動有着密切的關係。州內何處人口移入臺北市的或然率較大，則是我們所要探求的。

第三節 臺北州內人口移動分析

臺北市的移入人口主要來自州內，而州內的那些街庄移入臺北市的比率較大，茲從臺北州內各街庄淨遷移人數的百分比、淨遷移率、與總遷移率等方面來觀察推論。

從一九〇五年十月人口普查開始，人口資料中，除出生與死亡外，還有遷入與遷出的記載，這對人口移動的探討有極大的助益。但是遷入與遷出的資料，到一九三一年就停止，因此有關臺北州內街庄人口移動分析，也僅限於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三一年間。

由於十九世紀末以來，日本爲統治上的考慮，行政區屢有變更。(註九)一九二〇年後，行政區才

大體固定，一直沿用至一九四五年。由於行政區規劃不一，使得比較研究有着很大困難，不過在一九二〇年以前，最基層的聚落（約相當於今日的村），一直有遷入與遷出的記錄。因此，以一九二〇年的街庄爲單位，經過繁冗的手續，重新建立一九二〇年以前的街庄人口資料，亦可提供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三一年間的比較研究（註一〇）。一九一五、一九二九與一九二五年等三年，各受該年十月一日國勢調查的影響，其遷出與遷入的資料，僅限該年十至十二月，爲利於比較起見，此三年不予計算。

首先就臺北州內各街庄淨遷移人口實數與百分比（表6），來觀察州內淨遷出與淨遷入的概況。爲比較起見，分成一九〇六、一九一九年與一九二二、一九三一年兩大時期。表中所謂淨遷移人數，係遷入人數減去遷出人數，如所得的差數爲正，是爲淨遷入，爲負則爲淨遷出。

從表中觀察，一九〇六、一九一九年間，除臺北市外，有基隆街（後改爲基隆市）與瑞芳庄是大的淨遷入區，臺北市占淨遷入人口的五三·二六%，基隆街占三一·三四%，瑞芳庄占一五·四〇%，其餘的街庄皆呈淨遷出。換言之，此時期臺北市、基隆街、瑞芳庄是臺北州內人口移入的中心。至於淨遷出比率較高的街庄依次是：士林庄八·〇三%，新莊街七·九四%，鶯歌庄七·三四%，鶯洲庄六·三八%，這些街庄是臺北盆地土地開發較早的地區。其次是：新店庄四·九六%，雙溪庄四·七一%，貢寮庄四·六八%，土城庄四·六一%，除土城外，其餘三庄皆在盆地邊緣地區。上述的遷移情形，到了一九二二至一九三一年間，淨遷入的街庄，除臺北市、基隆市與瑞芳庄外，增加了鶯歌庄，占一·〇五%，萬里庄〇·六五%，平溪庄〇·六一%，松山庄〇·〇一%。臺北市與前期比較增加六·四三%，由五三·二六%增爲五九·六九%；基隆市由三一·三四%降爲二六·五六%，減少四·七八%；瑞芳

庄由一五·四〇%降為一一·四二%，減少三·九八%。大致而言，臺北市、基隆市、瑞芳庄依然是三大移入中心，不過臺北市的吸力顯然有所增強。萬里庄、平溪庄與松山庄雖由淨遷出轉變成淨遷入，但比率甚微，與前期相差亦屬有限。值得注意的是鶯歌庄的變化，由淨遷入的七·三四%，變為淨遷出的二·〇五%。至於淨遷出的街庄，變化不大。變化較大者，為三峽庄由四·〇六%降為〇·〇九%，士林庄由八·〇三%降為四·八七%，淡水街由三·二四%增為六·〇二%。

為期對人口遷移有更進一步瞭解，必須再探討各街庄遷移人口與其人口總數的關係。這種關係可分淨遷移率與總遷移率兩方面說明，淨遷移率係某地淨遷移人口占某地總人口的比率，可觀一地人口淨遷入或淨遷出的程度；總遷移率係某地總遷移人口占該地總人口的比率，可觀察一地人口總流動的程度，總遷移率高反應人口流動頻繁，低則相反。

從表7臺北地區淨遷移率表觀察，呈淨遷入的三個中心，以基隆街淨遷入率最高，為三一·四二%，瑞芳庄次之為二六·二七%，臺北市一四·五一%。基隆街與瑞芳庄為新興的街區，原來的人口較少，因此淨遷入率高。臺北市則原已發展而人口多，故淨遷入人口雖較二街庄為多，淨遷移率則較二街庄為低。

至於淨遷出區，為觀察其空間分佈，將其淨遷出率，分成六組（註二），以圖1表示。淨遷出率較高的地區有三：（一）淡水河南岸，大漢溪以西的地區：五股庄一八·三一%最高，其次新莊街一四·二九%、鶯歌庄一三·二〇%、林口庄一三·〇七%、八里庄一一·九四%、鷺洲庄一〇·三九%。大漢溪東，鶯歌庄的鄰鄉土城庄亦高達一一·三七%；（二）淡水河以北的士林庄一一·五九%，其北的金山庄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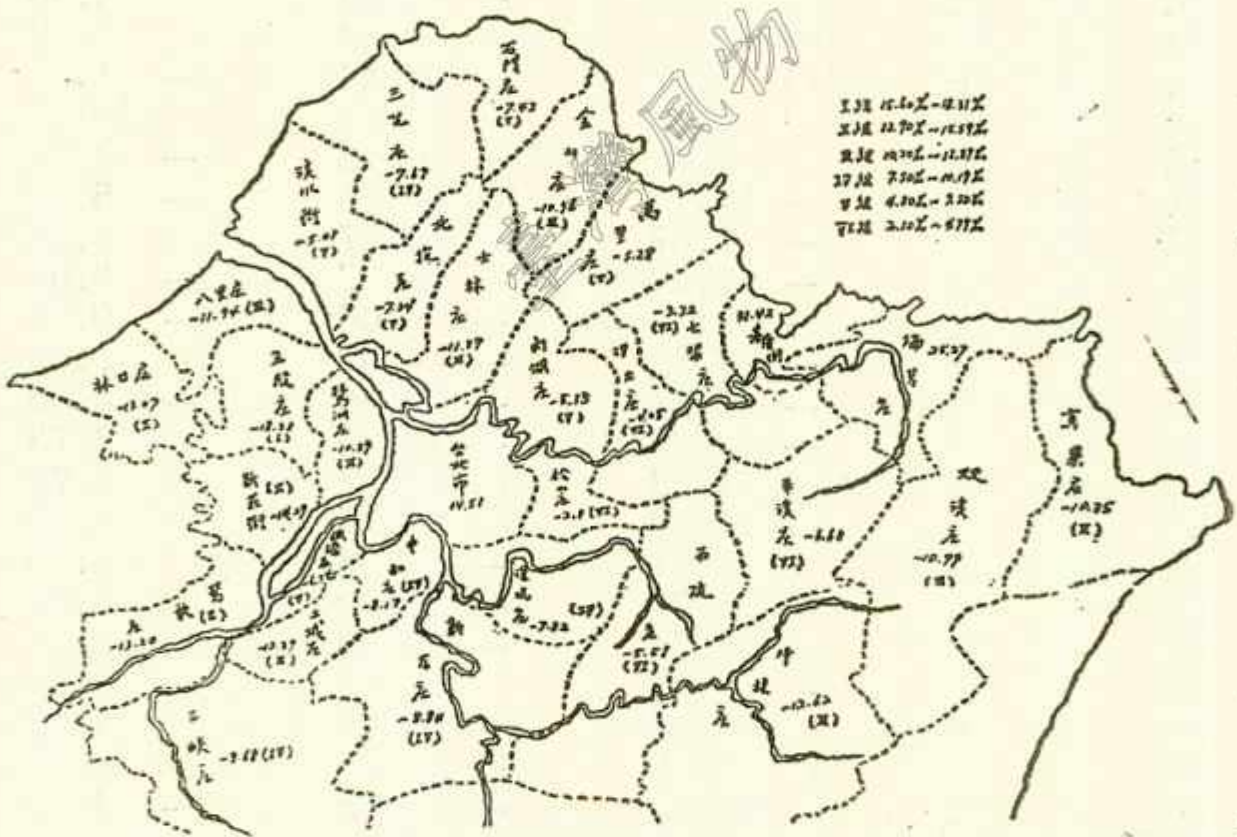
表7 1906~1919年與1921~1931年臺北地區淨遷移率比較表

市街庄名	1906~1919 淨遷移率(‰)	1921~1931 淨遷移率(‰)	後期與前期之差
臺基	14.51	18.14	3.63
萬里	31.42	23.75	- 7.67
金七	- 5.28	3.21	8.39
瑞貢	- 10.96	- 12.89	- 1.93
雙沙	- 3.32	- 1.29	2.03
汐士	26.27	22.13	- 4.14
北松	- 10.35	- 15.84	- 5.49
內平	- 10.99	- 11.94	- 0.95
淡八	- 4.05	- 4.03	0.02
三石	- 11.59	- 7.36	4.23
新深	- 7.34	- 2.85	4.49
石坪	- 2.1	0.02	2.12
新鷺	- 5.13	- 6.44	- 1.31
五林	- 6.68	3.43	10.11
板中	- 5.01	- 9.52	- 4.51
鶯三	- 11.94	- 17.86	- 5.92
土	- 7.67	- 14.17	- 6.50
	- 7.42	- 8.37	- 0.95
	- 8.84	- 9.08	- 0.24
	- 7.82	- 4.02	3.80
	- 5.51	- 9.56	- 4.05
	- 12.62	- 16.35	- 3.73
	- 14.29	- 13.57	0.72
	- 10.39	- 18.16	- 2.23
	- 18.31	- 13.58	4.73
	- 13.07	- 18.89	- 5.82
	- 6.74	- 3.23	3.51
	- 8.17	11.13	- 2.96
	- 13.20	2.08	15.28
	- 9.68	- 0.19	9.49
	- 12.37	- 16.85	- 4.48

資料來源：同表6。

高，爲一〇・九六%；(三)盆地東緣的貢寮庄一〇・三五%、雙溪庄一〇・九九%、坪林庄一二・六二%。次低的地區，就其分佈觀察有二：(一)沿海一帶的淡水街五・〇一%、三芝庄七・六七%、石門庄七・四二%；(二)盆地南緣的石碇庄五・五一%、深坑庄七・八二%、新店庄八・八四%、三峽庄九・六八%。最低的地區，爲三大淨遷入中心的中間街庄，內湖庄五・一三%、松山庄二・一〇%、汐止街四・〇五%、七堵庄三・三二%、萬里庄五・二八%、平溪庄

圖 1 臺北州內各街庄人口淨遷移率 (1906~1919)



資料來源：根據表 7 繪製。

六·六八%。

各街庄淨遷移率在一九二二至一九三一年的變化方向大致與其淨遷移人口數的變化相同。三個遷入中心，臺北市比前期增加，基隆市與瑞芳庄則減少。另外呈淨遷入的萬里庄，淨遷入率三·二一%、松山庄〇·〇二%、平溪庄三·四三%、鶯歌庄二·〇八%。

若將上表前後兩期淨遷移率比較，其變化為正的街庄，即淨遷入率增加，或淨遷出率減少的有臺北市三·六三%、萬里庄八·三九%、七堵庄二·〇三%、汐止街〇·〇二%、士林庄四·二%、北投庄四·四九%、松山庄二·一二%、平溪庄一〇·一一%、深坑庄三·八〇%、新莊街〇·七二%、鶯洲庄二·二三%、五股庄四·七三、板橋庄三·五一%、鶯歌庄一五·二八%、三峽庄九·四九%。變化較大的為鶯歌庄、平溪庄、三峽庄與萬里庄。一般言，上述的街庄，大部分佈在三大遷入中心的附近。

除了淨遷移率外，總遷移率在觀察一地的人口流動時亦有其重要性。相同的淨遷移率，但總遷移率不同，其所反映的意義即不同。表8是各街庄的總遷移率，顯然前後兩期有很大的差異，前期的總遷移率比後期的高，按經濟社會的發展，應該是愈後來流動愈大，何以有相反的現起發生。其根本的原因在計算基準的不同，蓋前期的遷移係以最基層的聚落（約相當今日的村為）單位，其總遷移率所顯示的人口流動包括街庄內各聚落間的遷移與街庄外的遷移，而後期的總遷移率僅是各街庄外的遷移，此前後期的總遷移率，由於計算基準不同，我們無法得知其變化的情形。但若把一九二二至一九三一年的街庄外的

表 8 1906~1919年與1921~1931年臺北地區人口總遷移率表

市街庄名	1906~1919 (‰)	1922~1931 (‰)	1922~1931與 1906~1919差 (市街內聚落總遷移率)
臺基	180.41	100.54	79.87
北隆	242.98	112.17	130.81
里山	104.09	71.62	32.47
堵庄	111.82	61.44	50.38
芳寮	127.44	85.29	42.15
瑞貢	220.13	111.04	109.09
雙寮	88.29	52.79	35.50
溪止	126.68	72.68	54.00
汐林	142.33	74.04	68.29
士北	142.60	66.72	75.88
松投	102.16	64.47	37.69
內山	168.38	98.27	70.11
平湖	126.94	77.26	49.68
淡溪	58.35	58.89	-0.54
八水	136.49	73.59	62.90
三里	119.96	76.96	43.00
芝門	144.13	70.32	73.81
石店	114.16	54.26	59.90
新坑	121.05	112.17	8.88
深石	131.23	82.63	48.60
石坪	125.18	79.47	45.71
新碇	127.25	64.82	62.43
鷺林	188.84	105.07	83.77
五洲	95.08	81.05	14.03
林股	167.36	100.95	66.41
板口	127.93	78.57	49.36
中橋	126.20	104.03	49.36
鶯和	140.19	82.68	57.51
三歌	220.58	111.28	109.30
土峽	256.65	99.85	156.80
城庄	187.32	104.59	82.73

資料來源：同表 6。

說明：1906至1919年的總遷移包含街庄內外的總遷移；1922~1931年僅為街庄外的總遷移。1922~1931年與1906~1919年的差可視為街庄內的總遷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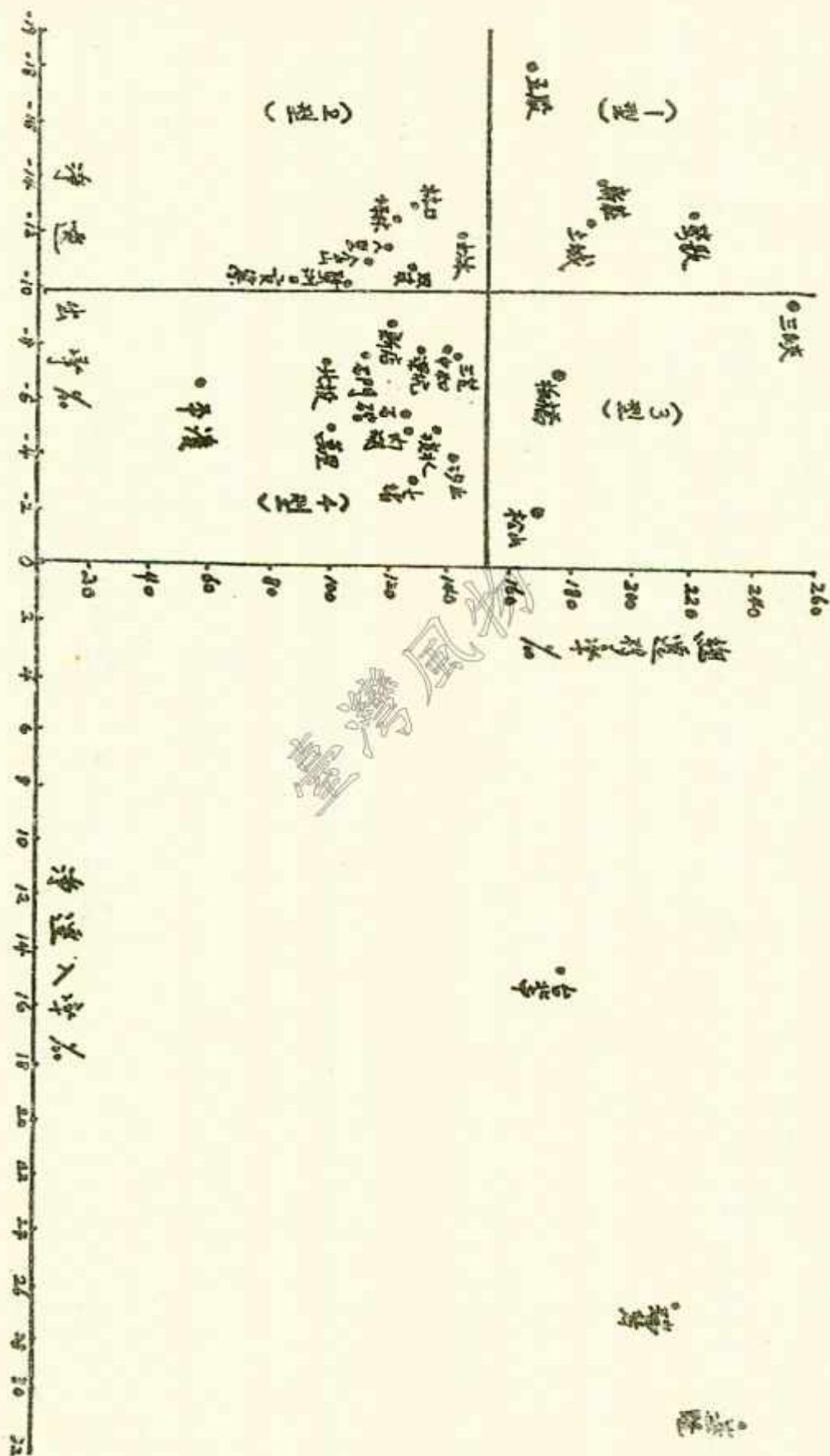
總遷移率當作一九〇六至一九一九年的街庄外的總遷移率，則表中前期減去後期的差數，可視為前期庄內的總遷移率。粗略觀察，街庄外的流動率比街庄內的流動高些。

就一九〇六至一九一九年的街庄總遷移率觀察，遷入三大中心以基隆街二四二·九八%最高，瑞芳庄二二〇·一三%，臺北市較低為一八〇·四一%，淨遷出的街庄中，以三峽庄總遷移率二五六·六五%最高，其次鶯歌庄二二〇·五八%、新莊街一八八·八四%，土城庄一七八·三二%、板橋庄一七六·二〇%等亦高。這些高總遷移率的街庄，皆在臺北以南的早開發區。總遷移率較低的是平溪庄的五八·三五%，貢寮庄的八八·二九%、與鶯洲庄的九五·〇八%。其中鶯洲隔淡水河緊鄰臺北市，總遷移率低說明該庄人口遷移不熱絡或與本身勞力需求孔殷有關。至於平溪庄與貢寮庄居在州內偏僻地區，遷移率低是易於理解的。

為觀察臺北州內人口遷移，以一九〇六至一九一九年的資料為基準，將淨遷移與總遷移率，用坐標圖表示。（圖2）圖右屬淨遷入街庄，左邊為淨遷出街庄。以淨遷出率一〇·二〇%與總遷移率一五七·五%為原點（註二三），將淨遷出區劃成四類淨遷出區的遷移類型，並將淨遷出人數百分比與四種遷移類型合併觀察，以表9示之，來說明淨遷出區的人口遷移。

表中總遷移率、淨遷出率、與州內淨遷出人數百分比愈高，遷入臺北市、基隆街、與瑞芳庄的或然率愈大。因此，應以第一類型遷入的較多，第四類型較小。就空間分佈觀察，第一類型的街庄皆在臺北州內的南區，也是臺北盆地開發較早的地區；第四類型的街庄，除少數外，大多在州內的北區。雖然表9係一九〇六至一九一九年的遷移類型，隨着經濟的變遷，遷移的情形會有所改變，不過不大。

圖 2 臺北地區淨遷移類型圖 (1906~1919年)



資料來源：根據表 7、8 資料繪製。

表 9 臺北地區淨遷出類型 (1906~1919)

類型	淨遷出率與 總遷移率類型	州內遷出人數 百分比	街 庄 名
一	高淨遷出率 (10.20%以上)	州內高淨遷出人 數百分比 (4.4 %以下)	新莊街 (7.94%)、鶯歌庄 (7.34%)、土城庄 (4.61%)
	高總遷出率 (157.5%以上)	低百分比 (4.4 %以上)	五股庄 (4.28%)
二	高淨遷出率 (10.20%以上)	高百分比 (4.4 %以上)	士林庄 (8.07%)、鶯洲庄 (6.38%)、雙溪庄 (4.71%)、貢寮庄 (4.68%)
	低總遷移率 (157.5%以上)	低百分比 (4.4 %以下)	金山庄 (3.47%)、林口庄 (3.46%)、坪林庄 (2.91%)、八里庄 (2.51%)
三	低總遷出率 (10.20%以上) 高總遷移率 (157.5%以上)	低百分比 (4.4 %以下)	三峽庄 (4.06%)、板橋庄 (3.48%)、松山庄 (0.78)
四	低淨遷出率 (10.20%以上)	高百分比 (4.4 %以下)	新店庄 (4.96%)
	低總遷移率 (157.5%以下)	低百分比 (4.4 %以下)	深坑庄 (3.64%)、中和庄 (3.43%)、淡水街 (3.24%)、北投庄 (2.78%)、三芝庄 (2.47%)、石門庄 (1.76%)、石碇庄 (1.75%)、內湖庄 (2.51%)、七堵庄 (1.26%)、汐止庄 (1.18%)、平溪 (1.13%)、萬里庄 (1.24%)

資料來源：根據表 6、7、8 等三表資料製成。

說 明：街庄名後括弧內為淨遷出人數百分比。

第四節 臺北州內街庄經濟發展與臺北市人口移入地

一、淨遷出街庄經濟概觀

人口的遷出除相對的吸力外，還有原居街庄本身的推力。街庄的推力分析可由職業結構及其相關因素來探討。一九二〇年的臺灣國勢調查，載有街庄的職業結構，茲將臺北州內一九〇六至一九一九年間淨遷出的各街庄職業概況，列於表10。

從表10觀察，除板橋庄、中和庄、松山庄外，農業本業人口皆在五〇%以上，農業之重要，於此可見一斑。而農業生產中，土地經營面積與租佃的情形，對農村經濟之影響甚大。從一九二一、一九三二、與一九三九年的土地經營面積（表11）觀察，農戶經營的面積不均勻，除三芝庄、石門庄外，經營面積在一甲以下的農戶比率相當高。（表12）土地分配不均，於此可見一斑。

表13僅限農戶經營的耕地面積而言，至於租佃的情形，更顯現出耕地的分配不均。表13是就土地本身之自耕地與佃耕地加以分別計算的，大部分街庄的佃耕地比率皆相當高。若就農家自耕戶、佃耕戶、與自耕兼佃耕戶來觀察，大部份的街庄，佃耕戶的比率亦是最高的。（表14）

表10 1906至1919年間臺北州內淨遷出街庄職業人口百分比(1920年)

市街庄名	農 業 %	水產業 %	鑛 業 %	工 業 %	商 業 %	交通業 %
板橋庄	46.79	0.51	6.29	15.85	12.25	6.97
中鶯歌庄	48.10	0.07	18.55	10.33	6.62	4.42
鶯歌庄	55.95	0.05	11.27	10.46	4.64	3.82
三峽城庄	66.83	0.13	1.88	7.43	6.83	6.96
土城莊街	59.86	0.02	10.72	14.04	6.49	4.51
新鶯洲庄	56.03	0.29	1.10	16.17	12.65	5.25
鶯五股庄	65.03	1.59	0.38	8.85	8.27	5.57
林口庄	87.70	0.38	0.59	1.95	2.54	3.77
汐止街	86.07	0.03	0.66	2.09	3.20	0.95
士林庄	59.59	0.15	20.00	6.30	7.23	2.94
北投庄	60.41	1.84	1.97	9.07	7.86	4.90
松山庄	64.77	1.10	1.74	10.35	5.37	4.23
內湖庄	43.01	0.10	9.40	24.68	10.47	3.12
平溪庄	60.76	0.05	15.06	9.94	3.86	2.58
淡水街	88.54	0	2.04	1.72	1.48	0.22
八里庄	69.91	1.33	0.23	7.43	9.24	4.04
三芝庄	84.65	3.01	0.17	2.27	1.94	6.48
石門庄	90.12	0.12	0.76	1.45	3.12	1.05
萬里庄	87.46	2.59	0.14	1.50	2.73	0.56
金山庄	54.34	20.21	13.14	0.55	2.21	1.76
七堵庄	62.54	14.68	1.63	3.14	5.01	1.42
貢寮庄	53.00	0	27.96	2.94	4.32	4.81
雙寮庄	64.48	16.58	3.26	3.36	3.12	2.77
新店庄	70.33	0.02	9.25	7.95	4.46	1.43
深坑庄	69.27	0.30	4.36	8.94	5.64	4.78
石碇庄	69.56	0.18	3.90	3.62	8.00	5.35
坪林庄	85.90	3.04	2.67	3.32	0.92	0.94
林庄	87.38	0.16	0.08	2.93	1.45	0.86

資料來源：『第一回國勢調查結果要覽表』，pp. 230~257資料整理計算得。

說明：以上僅列較重要的幾項職業。

表11 臺北州土地經營規模 (1921、1932、1939年)

市街庄名	1921年		1932年		1939年	
	5分以下	1甲以下	5分以下	1甲以下	5分以下	1甲以下
板橋庄	45.09	65.49	41.67	58.71	32.46	52.20
中和庄	56.97	70.59	33.00	49.89	38.04	50.87
鶯歌庄	38.72	53.90	27.99	41.52	31.93	51.08
三峽庄	28.73	44.79	28.06	43.51	19.43	34.50
土城庄	35.34	51.07	31.85	48.46	31.93	48.12
新莊街庄	41.93	57.76	39.81	49.87	30.21	42.59
鶯洲庄	54.43	75.83	51.25	67.20	49.41	69.26
五股庄	35.84	52.31	40.55	54.99	32.78	47.07
林口庄	22.09	43.41	18.22	33.90	20.60	39.45
汐止街庄	32.34	53.07	20.42	37.12	23.11	40.96
士林庄	35.77	70.50	37.84	55.87	58.37	78.60
北投庄	41.11	61.32	31.60	56.58	27.86	45.35
松山庄	43.17	68.62	28.55	44.46	(劃入臺北市)	
內湖庄	44.99	63.80	30.58	51.77	31.75	53.07
平溪庄	32.67	62.06	22.17	47.21	19.97	47.06
淡水街庄	27.18	44.30	19.13	30.57	16.88	30.06
八里庄	31.79	53.28	25.51	46.20	25.21	47.27
三芝庄	14.60	29.29	8.04	17.79	9.52	20.41
石門庄	14.60	29.29	7.51	20.33	8.14	19.08
萬里庄	29.19	47.81	25.39	42.70	19.21	35.59
金山庄	31.69	50.47	26.52	43.51	17.50	32.81
七堵庄	24.26	51.56	20.37	40.74	26.87	48.41
貢寮庄	34.12	60.35	26.79	46.33	33.86	65.04
雙溪庄	28.57	49.01	21.87	44.01	33.86	65.04
新店庄	44.40	63.86	42.30	59.69	27.78	47.89
深坑庄	53.34	73.06	35.28	54.64	18.58	52.86
石碇庄	42.24	63.56	29.49	52.20	22.33	43.22
坪林庄	44.41	66.41	23.72	49.34	35.23	58.99

資料來源：①『農業基本調查書』，第2，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1，頁6~11；

②同書，第31，1932年，頁52~53；

③同書，第41，1939年，頁104~105。

表12 1906~1919年間臺北州內淨遷出各街庄農戶經營土地不滿一甲
(1921、1932、1939年調查)

年代	庄名 百分比	20-29.9	30-39.9	40-49.9	50-59.9	60-69.9	70-79.9
1921	三芝庄 石門庄			淡水街 萬里庄 雙溪庄 三峽庄 林口庄	汐止庄 八里庄 金山庄 七堵庄 鶯歌庄 土城庄 新莊庄 五股庄	北投庄 松山庄 內湖庄 貢寮庄 平溪庄 新店庄 石碇庄 坪林庄 板橋庄	士林庄 深坑庄 中和庄 鶯洲庄
1932	三芝庄 石門庄	汐止庄 淡水庄 林口庄		松山庄 八里庄 萬里庄 金山庄 七堵庄 貢寮庄 平溪庄 雙溪庄 坪林庄 中和庄 鶯歌庄 三峽庄 土城庄 新莊庄	士林庄 北投庄 內湖庄 新店庄 深坑庄 石碇庄 板橋庄 五股庄	鶯洲庄	
1939	三芝庄 石門庄 (19.8%)	淡水街 萬里庄 金山庄 三峽庄 林口庄		汐止庄 北投庄 八里庄 七堵庄 平溪庄 新店庄 土城庄 新莊庄 五股庄	內湖庄 深坑庄 坪林庄 板橋庄 中和庄 鶯歌庄	貢寮庄 雙溪庄 石碇庄 鶯洲庄	士林庄

資料來源：根據表11製得。

表13 臺北州街庄自耕地與佃耕地百分比 (1921年)

市街庄名	田		園		合 計	
	自耕地	佃耕地	自耕地	佃耕地	自耕地	佃耕地
板橋庄	17.39	82.61	38.76	61.24	25.15	74.85
中鶯歌庄	20.99	79.01	32.81	67.19	23.92	76.08
鶯歌峽庄	17.51	82.46	39.23	60.77	25.58	74.42
三土城庄	21.72	75.28	63.17	36.83	51.49	48.51
新鶯城莊	11.47	88.53	27.87	72.13	19.07	80.93
鶯洲庄	10.57	89.43	36.60	63.40	12.81	87.19
五股庄	34.25	65.75	56.95	43.05	42.17	57.83
林口庄	12.72	87.28	35.57	64.05	19.30	80.70
汐止街	39.47	60.53	65.47	34.51	59.92	40.08
士林地	37.73	62.27	53.17	46.83	45.28	51.72
北投庄	22.58	77.42	44.16	55.84	32.75	67.25
松山庄	24.71	75.29	68.69	31.31	32.31	68.00
內湖庄	21.96	78.04	20.51	79.49	21.90	78.10
淡水街	29.93	70.02	41.91	58.00	33.61	66.39
八里庄	63.89	36.11	53.91	46.09	58.82	41.18
三芝街	23.33	76.67	40.16	59.84	29.27	70.73
石門庄	33.68	66.32	25.32	74.68	28.47	71.53
萬里庄	33.73	66.27	40.56	59.44	37.27	62.73
金山庄	14.70	85.30	19.66	80.34	16.75	83.25
七堵庄	47.11	52.89	19.79	80.21	32.50	67.50
貢寮庄	25.21	74.79	28.86	71.14	26.00	74.00
雙溪庄	41.85	58.15	51.11	48.89	48.41	51.59
新店庄	42.52	57.48	28.44	71.56	39.84	60.16
深坑庄	42.44	57.56	16.67	83.33	34.27	65.73
石碇庄	25.72	74.28	18.07	81.93	36.77	63.23
坪林庄	41.74	58.26	61.39	38.61	51.31	48.69
	75.15	24.85	79.31	20.69	78.01	21.99
	53.48	46.52	61.44	38.59	59.32	40.68

資料來源：『農業基本調查書』，第2，頁7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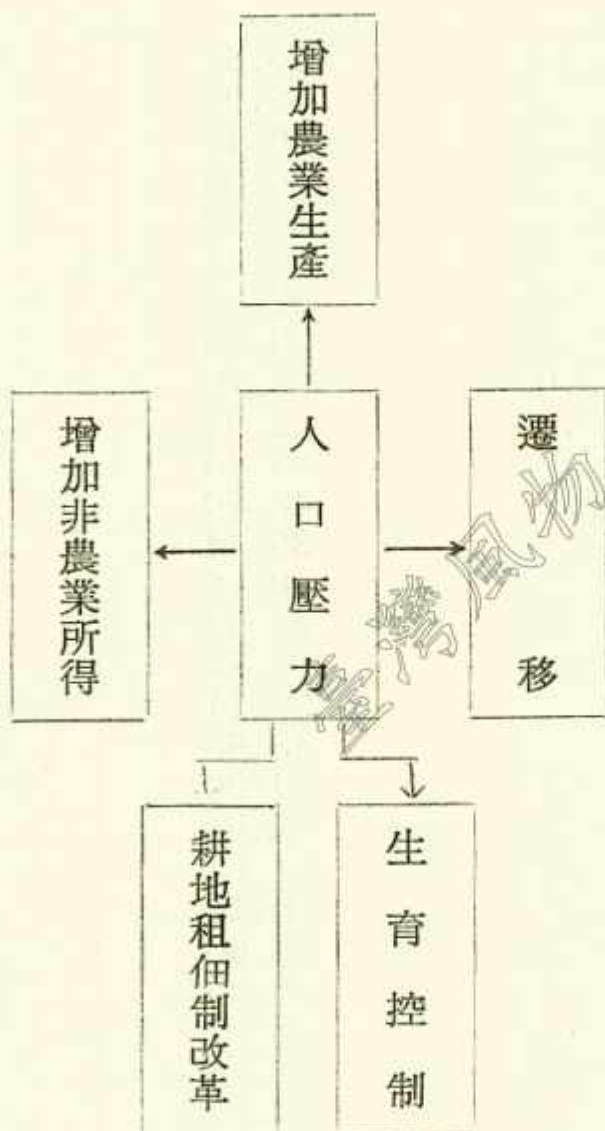
表14 臺北州街庄自耕戶、佃耕戶、自耕兼佃耕百分比

市街庄名	自耕戶 %	佃耕戶 %	自耕兼佃耕戶 %
板橋	32.26	50.67	17.07
中鶯	26.05	56.91	17.01
三土	35.79	50.43	13.78
新蘆	49.06	30.00	20.91
五林	25.33	61.90	12.77
林汐	23.67	68.41	7.92
汐士	49.54	37.45	13.01
北松	27.89	59.39	12.72
內平	53.03	35.76	11.21
淡八	44.90	42.94	12.16
三石	43.78	45.70	10.52
萬金	45.73	46.60	7.67
七貢	34.06	36.44	29.50
雙新	31.07	50.12	18.81
深石	54.57	36.58	8.85
坪	31.08	54.74	14.15
橋和	21.24	35.11	43.65
歌峽	29.34	48.68	21.95
城莊	35.97	54.00	10.03
洲股	33.33	52.64	14.00
口止	30.26	52.63	17.10
林投	45.55	36.13	18.32
山湖	20.04	43.66	27.00
溪水	26.40	47.35	26.25
里芝	41.15	33.97	24.88
門里	50.63	22.76	16.59
山堵	71.06	14.97	10.03
寮寮	49.72	32.77	17.61
溪店			
坑碇			
林			

資料來源：『農業基本調查舊』，第2，頁92~93。

耕地面積固定，隨著人口死亡率的降低與出生率的上升，人口增加（註一四），人口的壓力也會跟著發生。減低人口壓力，可由遷移、增加農產量、增加非農業收入、改革租佃制度、人口出生控制等五方面進行（見圖3）。其中農產量之增加與非農業之收入的發展，又可影響人口之遷移。即街庄人口的遷移，除土地經營與分配不均之因素外，街庄本身的經濟發展也影響人口的遷移。此外，一些社會因素也影響各地經濟發展、就業機會等資訊的提供。

圖3 農業社會人口壓力解決方法圖



溫振華

資料來源：參考 D. B. Grigg, *Population growth and Agrarian Chan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80, p. 46, 圖7。

二、基隆街（市）與瑞芳庄之人口移入地

臺北州內除臺北市，有基隆街（市）與瑞芳庄兩大移入中心。基隆與瑞芳的發展，就時間言，比臺北市要晚，興起的背景較易掌握，兩街庄人口移入地之探討，有助於臺北市人口移入地的分析。

從表7的淨遷入率觀察，基隆街人口移入增加的速度相當快。僅就臺人部份觀察，一八九七年人口六、八三五人，一九二四年改爲基隆市時已達四〇、五五七人（註一五），至一九四三年又增至七七、〇四五人（註一六），若再加上日人則更多（註一七）。基隆的興起實與港埠的修築，以及煤的開採有密切的關係。

清季在淡水港日益淤淺時，已注意及基隆港的利用（註一八）。劉銘傳擬派臺北紳商林維源從事築港計劃，及後劉氏去職，計劃也隨著擱置（註一九）。基隆港的興築主要在日據時期，前後分五期進行：第一期自一八九九至一九〇六年，目的在疏浚港區以爲應急之需；第二期自一九〇六至一九一二年，在配合指定航線的行駛與臺日間之聯絡；第三期築港規模最大，目的在利用第一次大戰的機會奪取世界航線，自一九一二至一九二八年，工程費用達一千五百八十六萬八千元；第四期自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五年，在增加船席與擴充倉庫吞吐量爲目的（圖4、5）；第五期自一九三六至一九四四年，目的在配合日本之南進政策（註二〇）。隨著港口的興築與設施之日益完備，基隆港的吞吐量日益增加。基隆港的繁榮，還有下列因素：第一，地近臺灣之經濟中心臺北市。第二，位於煤產區，第三，是開發臺灣東部物資輸送的基地，有這些條件，加上日本仰賴連絡臺灣及日本本土，基隆港逐漸成爲臺灣最大的貿易港。一九〇三年，基隆港代淡水港興起，除極少數年份外，基隆港的貿易總額皆超過高雄港，而爲最大港。

圖 4 基隆港平面圖 (192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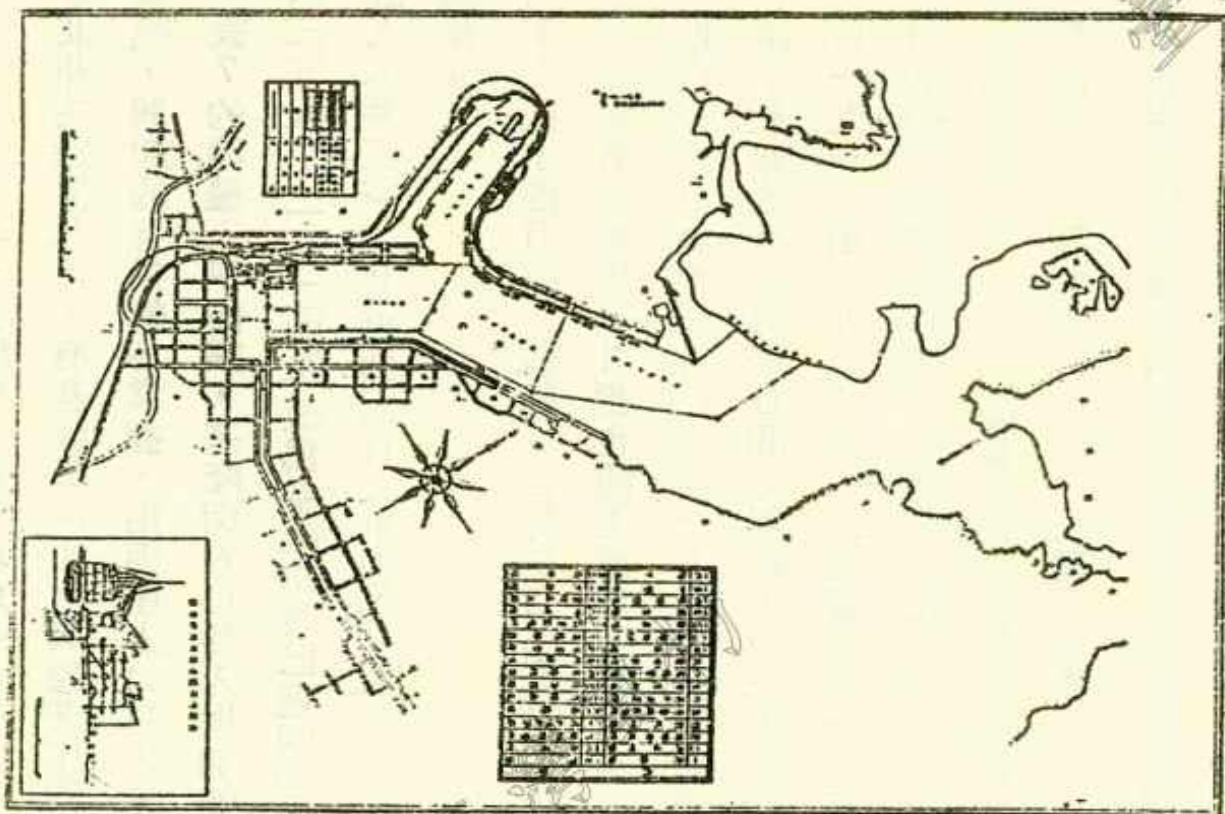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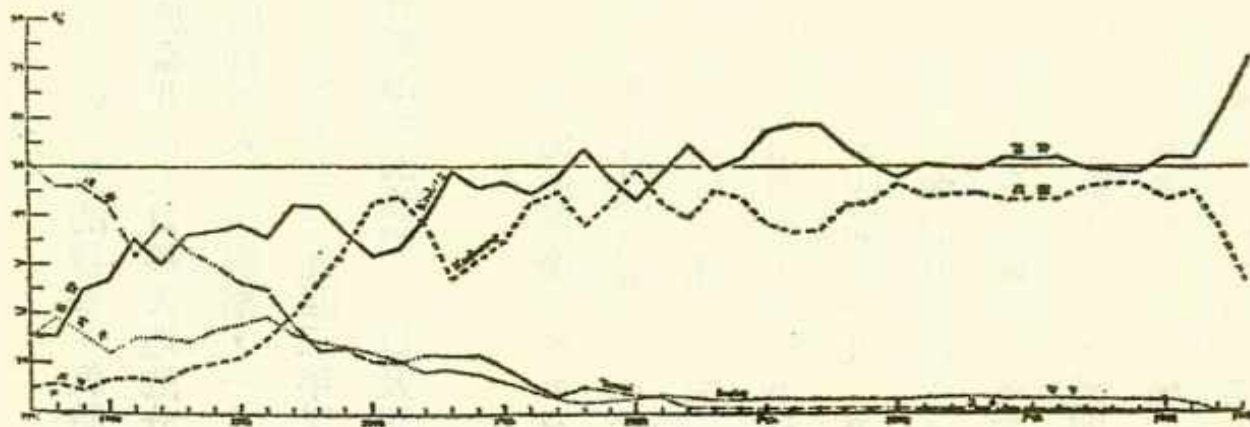


圖 5 主要港口輸出總額圖 (1897~1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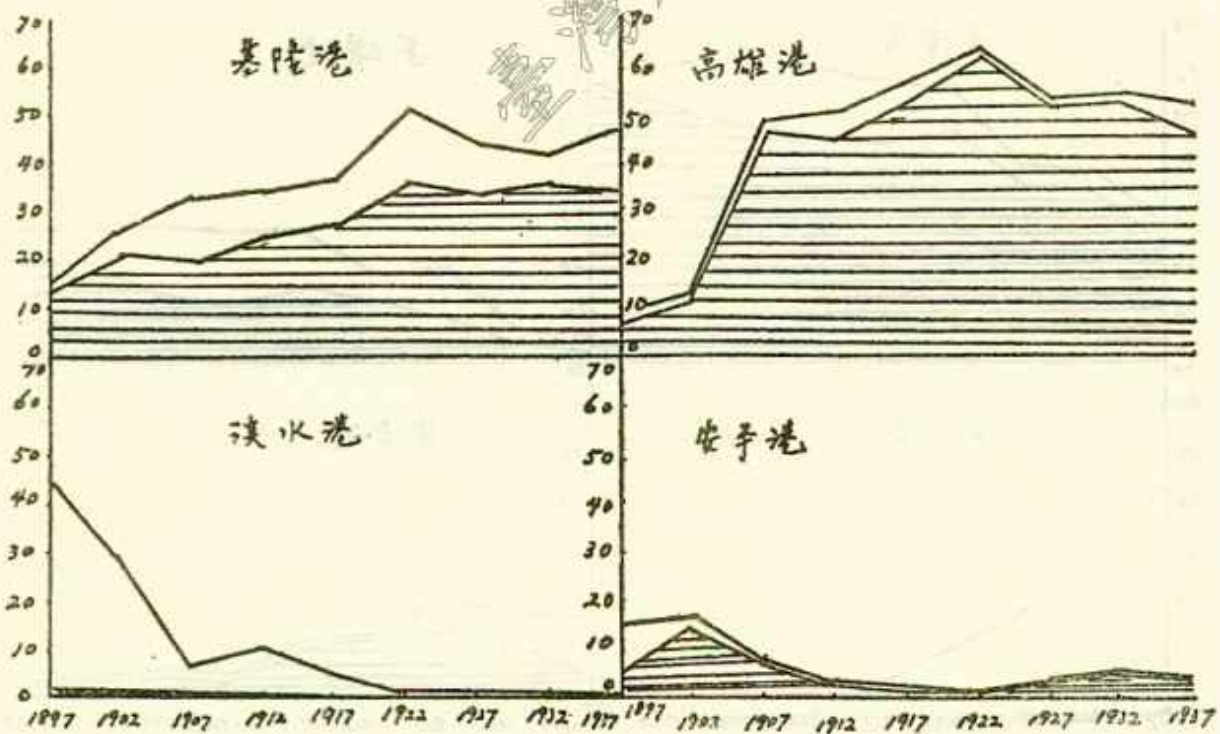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基隆市志』概述篇，頁 2~3。

口(圖5)。就輸出額與輸入額觀察，高雄港在輸出方面大於基隆港(表15、圖6)，這與糖的輸出有關。然輸入方面，則基隆港大於高雄港(表16、圖7)，這與臺北為貨品輸入中心有關。不論輸出與輸入皆以日本為主要貿易對象。

由於港埠的興築，人口增加，商業隨之發達。商業活動可分為兩大類：一為外貨批發商，多為日人所經營，集中在日新町與義重町；一為貨品零售商，多由臺人經營，集中在福德町(註二二)。此外，煤之開採也吸引人口的移入。一九二〇年基隆街人口職業表(表17)，可以窺察其經濟活動。其中礦業、工業、商業與交通從業者，百分比

圖6 臺灣主要港口輸出額百分比圖(1897~1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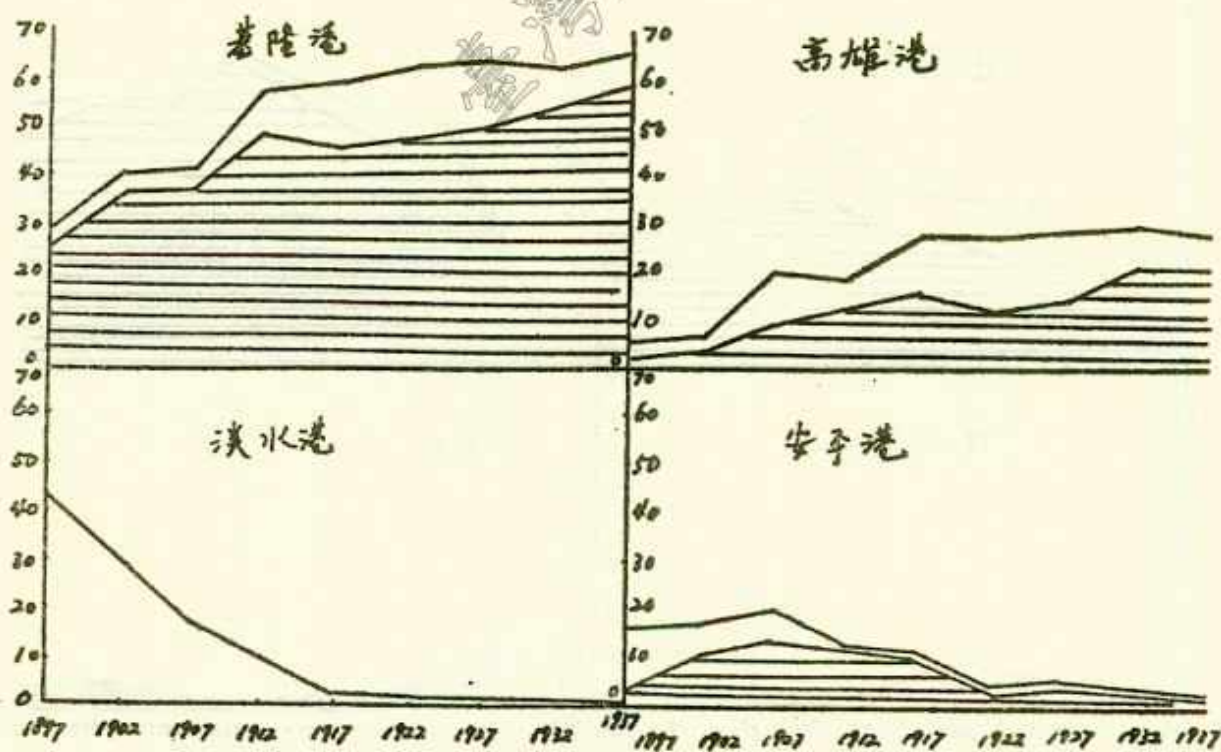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表16；

說明：橫線部份為輸日本額。

各在一四%至一八%間，雜業人數也達四·六五%，職業結構相當均勻。

瑞芳庄的興起與金礦的開採關係至為密切。礦業人口，一九二〇年時幾佔有業人口之半（表18）。其中娘子寮與九份兩聚落又約佔礦業人口的半數。由於瑞芳的產金量約佔全臺的九五%（註二二），從全臺金產量（表19）可窺察該庄發展大勢。大約一九〇八至一九一七年增加最多，可謂為其發展的頂峯，以後有個低潮，至一九三四至一九三八年微有增加。採礦工人的平均收入相當高（表20、21），自然吸引入羣前往開採。瑞芳在人口的淨遷入率高，可反映這個現象。

圖7 臺灣主要港口輸入額百分比圖（1897~1943）



資料來源：表16；

說明：橫線部份為自日輸入額。

表15 臺灣主要港口輸出額百分比 (1897~1943年)

港名	輸出狀況	1897	1902	1907	1912	1917	1922	1927	1932	1937
		1901	1906	1911	1916	1921	1926	1931	1936	1943
基隆港	對日輸出	15.40	21.32	26.43	26.33	27.48	37.02	34.40	36.69	34.63
	輸日以外	0.70	5.16	11.97	8.45	9.97	14.68	9.64	5.65	11.58
	總輸出	16.10	26.48	32.40	34.78	37.45	51.70	44.04	42.24	46.21
淡水港	對日輸出	0.45	0.67	0.05	0	0.004	0.001	0	0.001	0
	輸日以外	44.30	29.06	8.78	10.33	4.44	0.34	0.30	0.01	0.003
	總輸出	44.85	29.73	8.83	10.33	4.44	0.34	0.30	0.011	0.003
高雄港	對日輸出	7.81	12.49	48.66	45.80	51.60	62.04	51.40	52.34	46.97
	輸日以外	1.54	0.98	0.73	4.23	5.22	2.77	1.62	1.71	5.06
	總輸出	9.35	13.47	49.39	50.03	56.82	64.81	53.02	54.05	52.03
安平港	對日輸出	4.38	12.52	6.80	1.85	0.34	0.29	1.93	3.19	2.72
	輸日以外	14.31	3.56	1.14	0.52	0.15	0.10	0.05	0.70	0.57
	總輸出	15.69	16.08	7.94	2.37	0.49	0.39	1.98	3.89	3.29

表16 臺灣主要港口輸入額百分比 (1897~1943)

港名	輸 入 狀 況	1897	1902	1907	1912	1917	1922	1927	1932	1937
		1901	1906	1911	1916	1921	1926	1931	1936	1943
基隆港	日 本 輸 入	25.89	36.49	37.22	48.56	45.36	47.79	49.75	54.13	59.29
	日 本 以 外 輸 入	3.75	3.84	3.39	8.83	14.52	14.65	13.50	7.80	4.75
	總 輸 入	29.64	40.33	40.61	57.39	59.88	62.44	63.25	61.93	64.04
淡水港	日 本 輸 入	0.46	0.19	0.12	0.00	0.03	0.01	0.10	0.56	0.36
	日 本 以 外 輸 入	41.61	30.51	17.03	9.60	1.79	1.81	1.42	0.57	0.19
	總 輸 入	42.08	30.70	17.15	9.60	1.82	1.82	1.52	1.13	0.55
高雄港	日 本 輸 入	1.06	3.01	9.12	12.50	15.39	12.94	14.58	21.12	20.95
	日 本 以 外 輸 入	2.04	1.75	11.27	5.07	12.18	14.43	13.46	8.65	5.75
	總 輸 入	3.10	4.76	20.39	17.57	27.57	27.37	28.04	29.77	26.70
安平港	日 本 輸 入	4.30	10.43	14.34	11.65	10.72	5.98	6.95	5.11	3.65
	日 本 以 外 輸 入	11.28	8.09	4.80	4.68	1.13	0.93	0.57	0.35	0.12
	總 輸 入	15.58	18.52	19.14	13.33	11.85	6.91	7.52	5.46	3.77

表17 1920年基隆街(市)職業結構

職業別	人數		項目	職業別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農業	924	7.38%	農業	2,556	7.68%	12,529	100%	33,294	100%
水產業	1,078	8.60%	水產業	2,872	8.63%	1,836	14.65%	4,618	13.87%
鑛業	2,298	18.34%	鑛業	5,893	17.70%	1,836	14.65%	2,782	8.53%
工業	1,770	14.13%	工業	4,026	12.09%	1,836	14.65%	2,782	8.53%
商業	2,321	18.53%	商業	6,970	20.93%	1,836	14.65%	2,782	8.53%
交通業	1,950	15.56%	交通業	5,404	16.23%	1,836	14.65%	2,782	8.53%
公務自由業	342	2.73%	公務自由業	945	2.84%	1,836	14.65%	2,782	8.53%
其他有業者	1,836	14.65%	其他有業者	4,618	13.87%	1,836	14.65%	2,782	8.53%
本業者總計	12,529	100%	本業者總計	33,294	100%	12,529	100%	33,294	100%
本業者	924	7.38%	本業者	2,556	7.68%	12,529	100%	33,294	100%
之家事用人	1,632	13.00%	之家事用人	4,026	12.09%	12,529	100%	33,294	100%
無業者及	1,794	14.30%	無業者及	6,970	20.93%	12,529	100%	33,294	100%
合計	2,556	20.40%	合計	33,294	100%	12,529	100%	33,294	100%

資料來源：『大正九年(1920)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要覽表』，頁174~175。

表18 瑞芳庄各聚落職業結構 (1920)

聚落	職業別	農業	水產業	礦業	工業	商業	交通業	自由業務	其他	合計
鱗魚坑		476	0	107 (2.91%)	6	5	3	2	27	
四脚亭		258	1	249 (6.79%)	6	15	2	8	60	
大坑埔		67	0	285 (7.77%)	13	38	15	0	89	
三爪子		540	0	114 (3.10%)	82	31	74	5	57	
柑子瀨		54	0	70 (1.90%)	20	59	47	15	35	
龍潭堵		43	0	137 (3.74%)	11	28	35	2	58	
深澳		54	96	205 (5.59%)	14	15	0	1	8	
鼻頭		2	164	2 (0.05%)	1	7	7	2	3	
煥子寮		134	43	1,122 (30.60%)	69	169	49	23	168	
九分		26	2	642 (17.51%)	30	33	14	6	20	
九芎橋		28	0	246 (6.71%)	9	31	17	1	16	
猴硐		35	0	278 (7.58%)	3	11	3	0	7	
南子吝		59	46	50 (1.36%)	0	6	1	0	15	
水湳洞		9	8	159 (4.34%)	0	10	1	1	2	
草山		15	0	1 (0.03%)	0	0	0	0	1	
合計		1,800	360	3,667	264	458	268	66	556	7,439
百分比		24.20	4.84	49.29	3.55	6.16	3.60	0.89	7.47	100

資料來源：『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要覽表』，頁182~187資料整理計算得。

說明：礦業欄括弧內百分比，為各聚落礦業者佔瑞芳總礦業有業者百分比。

表19 臺灣金產量 (1897~1944)

1905=100

年 代	金 產 量	指 數	年 代	金 產 量	指 數
1897	*		1921	869,651	59
1898	41,333	3	1922	676,256	46
1899	122,288	8	1923	411,649	28
1900	346,691	23	1924	264,499	18
1901	582,836	39	1925	238,046	16
1902	898,793	61	1926	298,733	20
1903	922,256	62	1927	445,954	30
1904	1,210,894	82	1928	269,925	18
1905	1,479,398	100	1929	453,060	31
1906	1,362,233	92	1930	478,009	32
1907	1,197,184	81	1931	542,051	37
1908	1,609,654	109	1932	778,592	53
1909	1,579,583	107	1933	599,203	41
1910	1,623,735	110	1934	1,002,928	68
1911	1,598,100	108	1935	1,131,862	77
1912	1,602,120	108	1936	1,239,894	84
1913	1,126,669	76	1937	1,221,855	83
1914	1,371,026	93	1938	1,501,435	101
1915	1,643,186	111	1939	1,149,338	78
1916	1,433,186	97	1940	754,816	51
1917	1,543,178	104		854,931	58
1918	772,864	52		706,107	48
1919	645,068	44		568,920	38
1920	524,689	35		166,324	11

資料來源：『臺灣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頁754。

說 明：①1897年僅有砂金記錄；②本表金量不含砂金。

表20 基隆郡一些業別年淨收入 (1932~1935年)

業別	自作農	自小作兼作	小作農	船主	船子	金礦夫	炭礦夫	一勞働般者
1932	36	-19	-85	-52	-68	44	-20	-41
1933	39	-10	-32	-25	-32	56	23	-14
1934	45	14	6	16	7	61	27	5
1935	77	24	3	25	12	69	32	7

資料來源：『基隆郡郡勢概要』，1936年，基隆郡役所，頁6。

說明：(1)基隆郡包括萬里庄、金山庄、七堵庄、瑞芳庄、貢寮庄、雙溪庄、平溪庄。

(2)調查計算之基準是勞働者：家族數4人，勞働者1人；農家係：水田1甲，園5分，豚2頭，家族數5人。

表21 1935年基隆郡一些業別收支明細表

收 支	業別	自作農	自小作兼作	小作農	船主	船子	金礦夫	炭礦夫	一勞働般者
	總生活費	自給生活費	231	199	190	94	52	21	13
	貨幣生活費	602	347	302	876	320	355	298	252
	合計	833	546	492	970	372	376	311	283
總收入	自給生活收入	231	199	190	94	52	21	13	31
	貨幣收入	679	371	305	901	332	424	330	259
	合計	910	570	495	995	384	445	343	290
淨額		77	24	3	25	12	69	32	7

資料來源：『基隆郡郡勢概要』，1936年，基隆郡役所，頁6~7。

說明：(1)自給生活費係指自己生產品，如米、蔬菜、蛋、魚、蝦的收入。

(2)貨幣生活費係指被服費、食料費、雜費及其他等支出。

基隆街與瑞芳庄相鄰，爲臺北州內北區的遷入中心。兩街庄與附近地區關係密切，遷入的人口附近庄落人口應不少。若就一九〇六至一九一九年的人口遷移資料觀察，基隆街與瑞芳庄的附近庄落，以貢寮庄、雙溪庄、與金山庄遷入者較多。其他的如萬里庄、七堵庄、汐止庄、平溪庄遷入者較少，而就淨遷出類型觀察，屬第四類型，淨遷出與總遷移皆低。萬里諸庄這種現象，從表5—1的街庄職業結構觀察，礦業人口比率相當高，萬里庄佔一三·一四%、七堵庄二七·九六%、汐止庄二〇%，因此，一部份的勞力可由農業部門轉向礦業部門，減輕人口壓力，淨遷出的人口相對的也減少。平溪庄以農業爲主，農業人口佔八八%，礦業人口僅二·〇六%，其中自耕農所佔的比率遠高於萬里諸庄，達五八·八二%，人口壓力較小。一九一九至一九三一年後，平溪庄呈淨遷入的現象，或與煤礦的開採，鐵路的修築，增加就業的機會有關。

貢寮庄與雙溪庄地近瑞芳庄，就距離因素，其遷入瑞芳庄的比率應較大。金山庄則以遷入基隆街較多。貢寮庄與雙溪庄遷出人口較多，其遷入人口中應以佃戶爲多。表22、23是貢寮庄與雙溪庄，佃戶的減少，多少說明其人口外移的現象。

以上係就遷出街庄的經濟發展與距離來說明遷移的情形。就社會組織與諸街庄的市場活動，也可說明附近庄落遷入基隆、瑞芳的一些原因。就社會組織而言，咸豐四年（一八五四），以基隆街的媽祖廟慶安宮爲中心，形成一個包括附近的金山庄、萬里庄、瑞芳庄、雙溪庄、貢寮庄爲範圍的中元節祭祀圈（註二三），整合的人羣以漳州祖籍的爲主。此外，基隆街也是附近庄落的最大購物中心，一九三五年（註二五）的調查顯示，該郡內七庄的貨品，購自基隆街的金額佔其購買額的五二%（註二五）。這些社會與經濟

上的活動，有助於街庄間消息的傳遞與新就業機會的獲得，進而增強人口的流動。

表 22 貢寮庄農戶類別變化表

年 代	自 耕 戶	自耕兼佃耕戶	佃 耕 戶	合 計
一 九 二 一	四三五	四〇九	六五四	一四九八
一 九 三 二	四〇五	四一四	三〇四	一一二三
一 九 三 九	三五〇	四三六	三一八	一一〇四

資料來源：(1)『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二，頁92。

(2)『臺北州統計書』，1932、1939年部份。

表 23 雙溪庄農戶類別變化表

年 代	自 耕 戶	自耕兼佃耕戶	佃 耕 戶	合 計
一 九 二 一	三六三	三六一	六五一	一三七五
一 九 三 二	三九四	三四四	三四五	一〇八三
一 九 三 九	三四二	三三七	三二八	一〇〇七

資料來源：同表22。

三、臺北市人口移入地

上述的分析，說明臺北州內北區的人口主要移入基隆街（市）與瑞芳庄，則表9中第一、二、三類型，除貢寮庄與雙溪庄，其他諸庄以遷入臺北市爲多（不過總遷移較高的街庄，如新莊庄、鶯歌庄，由於人口流動大，遷移量大，其中應有部份移入基隆與瑞芳）。就大的範圍而言，臺北市的人口移入地以附近的新莊郡、海山郡、與七星郡士林庄爲主，爲便於分析起見，以上述三大區來說明。

（一）新莊郡區

新莊郡區包括林口庄、鶯洲庄、新莊街、五股庄以及行政區隸屬淡水郡的八里庄。就宗教祭祀觀察，除林口庄屬艋舺龍山寺的祭祀圈外，其他街庄皆屬大龍峒同安人信仰大中心保安宮的祭祀圈。在經濟活動上，長久以來，上述諸庄與臺北的關係至爲密切，艋舺、大稻埕爲其最高層的市場中心，加上交通的改善，皆有助於人口的遷移。

就表10之一九二〇年街庄職業表觀察，新莊郡區又可分成兩個不同類型，其中林口、五股、八里三庄屬農業爲主區，林口的農業人口佔八六%、五股佔八七%，八里佔八四%；新莊與鶯洲農業業別人口較少，新莊約佔五六%，鶯洲稍多佔六五·〇三%。而一九二一年土地佃耕地的面積，新莊八七·一九%、五股八〇·七〇%、八里七一·五三%、鶯洲五七·八三%、林口四〇·〇九%。而就表14農戶類別觀察，五股佃戶五九·三九%，自耕兼佃耕戶一二·七二%；新莊佃戶六八·四一%，自耕兼佃耕戶七·九二%；八里佃戶三五·一一%，自耕兼佃耕戶四三·六五%；鶯洲佃戶三七·四五%，自耕兼佃耕戶一三·〇一%；林口庄佃戶三五·七六%，自耕兼佃耕戶一一·二一%。上述諸庄五股庄與新莊街

土地分配最不均，這是人口外遷的大推力，在臺北州內淨遷出區中，是高淨遷出與高遷移的地區。鶯洲庄雖土地分配較均勻，但呈高遷出，多少說明其緊鄰的大稻埕的影響力，即吸力大於推力。八里與林口佃戶雖然少，但耕地中佃耕地比率甚高，因此自耕戶的面積必然不大，並且土地並非肥沃之區，這可說明其淨遷出高的原因。

新莊街自乾隆以來即為臺北盆地的重要街市，該街的人口遷移，除農人移出外應有一部份的商人遷出。農人之移出可由耕地方面分析，有關商人方面的遷移，則不易有指標可供分析。不過必有部份充滿功利精神的商人移入臺北。就新莊街的核心區觀察，在一九一六年以前，人口呈淨遷入，一九一六至一九一九年已呈淨遷出。顯然一九一六年以前新莊街核心區對附近聚落仍有大吸力，一九一六年後淨遷出的現象多少反映街中商人往臺北遷移的趨勢（註二六）。

(二) 海山郡

海山郡包括鶯歌庄、板橋庄、土城庄、三峽庄、中和庄。在一九〇六至一九一九年期間，板橋庄與三峽庄屬低淨出與高遷移類型。高遷移顯示人口流動頻繁，而低淨遷出說明街庄本身有吸住力，因此淨遷出人口少。三峽庄與板橋庄各有核心街市，為附近聚落的市場中心。一九二〇年二庄的職業結構中，板橋庄工業人口一五·八五%、商業一二·二五%、交通業六·九七%、農業僅四六·七九%；三峽庄工業人口七·四三%、商業人口六·八三%、交通業六·九六%（註二七）。三峽庄的發展與盆地邊緣地區的茶與樟腦製造有密切關係。板橋庄在農業方面成為臺北地區都市蔬菜的供應地，為迎合臺北日本人的口味，板橋與中和成為日本種與外國種蔬菜的主要栽培地（註二八）。隨著臺北都市的發展，蔬菜

的消費量增加，栽培面積擴大，所需的勞力更多（註二九）。由於庄內經濟多元的發展，板橋庄淨遷出人口不大。中和庄在一九〇六至一九一九年間，屬低遷出與低遷移類型，其農業人口僅佔四八·一〇%，而礦業人口有一八·五五%，工業人口一〇·三三%，商業六·六三%，交通四·四二%（註三〇）。中和庄有枋寮街，因此工、商業、交通業也有一些比率，最重要的是礦業的發展，可吸收庄中農村過多的勞力，因此庄外的人口流動相對減少，淨遷出亦少。

海山郡中遷出最多的是土城庄與鶯歌庄，屬高淨遷出與高遷移類型。除部份遷入臺北外，亦有部份移往基隆與瑞芳一帶。土城庄一九二〇年時，較重要的職業別為：農業人口佔五九·八六%，礦業人口一〇·七二%，工業人口一四·〇四%，商業六·四九%。農業所佔的比率相當高，農戶中佃戶所佔的比率亦高，達六一·九〇%，自耕兼佃耕戶佔一二·七七%（註三一）。而佃耕地中田佔八八·五三%，園佔七二·一三%。土地經營之不均，除新莊街外當屬土城（註三二）。因此就土城人口之外移，難以推力的因素為主，而礦產方面，清水坑、廷寮坑、大安寮、與媽祖田一帶產煤，曾受歐戰的影響，一度景氣。一九三〇年代隨著世界經濟大恐慌，煤業受打擊，再加上米價的跌落，農村生活更苦，由農村遷往都市的青年愈多（註三三）。一九二二至一九三一年，土城庄的淨遷出率由前期的一二·三七%增為一六·入五%（註三四）。

鶯歌庄包括今樹林鎮與鶯歌鎮兩地。一九〇六至一九一九年間，淨遷出的比率與土城庄相若。一九二〇年該庄農業人口五五·九五%，礦業一一·二七%，工業一〇·四六%。煤礦產在沙子腳、大湖、阿南坑等地（註三五），吸收部份農村人口。但農地中佃耕田的面積佔八二·四六%，園佔六〇·七七

%，比率相當高。清代開墾時墾首制下大業戶的存在，似為影響此地佃耕比率偏高之因素（註三六）。不過由於工業的發展，吸收了庄內的勞力。樹林酒場，在一九二二年臺灣酒專賣實施以後，工廠設備新穎，工人百數十人，規模就全臺而言屬一、二（註三七）。鶯歌一帶的陶器業也逐漸興起（註三八）至一九二〇年代，鶯歌庄的淨遷移，由淨遷出而變為淨遷入。

（三）七星郡士林庄

士林庄緊鄰臺北，為臺北州內各庄中淨遷出人數最多者。一九二〇年庄內農業人口六〇・四一%，工業九・〇七%，商業七・八六%，交通業四・九〇%。因清中葉以來，庄內有士林街為附近地區的市場中心，故工商業人口佔部份比率。士林庄在農業經營上，耕作面積之狹小為臺北州內各庄之最。一田以下者，一九二一年佔農戶的七〇・五〇%，一九三二年五五・八七%，一九三九年七八・六〇%（註三九）。又佃耕地佔田面積的七七・四二%，園面積的五五・八四%（註四〇）。耕地之狹小與分配不均，加上庄內產業發展有限，予人口之外移產生巨大的推力，同時又地近大龍峒與大稻埕，遷出人數也因而居多。

以上係就遷移資料分析，探討臺北人口移入地的主要經濟概況，以明人口遷移之動力。

綜合言之，日據時期臺北地區的人口遷移以區內流動為主。臺北市、基隆街（市）與瑞芳庄是區內三大移入中心。因基隆街（市）與瑞芳庄的人口移入地，以臺北州北區為主；故臺北市的人口移入地應以開發較早的臺北州南區為多，臺北州南區街庄的推力與臺北市的吸力，形成臺北市都市人口成長的重要背景。

註釋

註一：參閱拙著，『二十世紀初之臺北都市化』，第二章，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民國七十五年博士論文。

註二：有關三大理論的內容大要，可參閱廖正宏，『人口遷移』，三民書局，民國七十四年七月，頁九三～一二一。推拉理論認為遷移發生的原因是由原住地的推力或排斥力（push force）和遷入地的拉力或吸引力（pull force）交互作用而成的。引力模型理論有各種不同的模型可資分析、預測兩地之間的遷移總量，基本上其所著重的是總體的分析，並不考慮個別遷移的問題。經濟觀點的遷移理論多從成本效益，以及就業機會的差異與平衡區域經濟發展的角度來解釋人口遷移的原因。綜合言之，三大理論間，頗多互通之處。

註三：出生地記錄可以計算遷入、遷出與特別的遷移方向。有關計算的方法，參閱廖正宏前揭書，頁四〇～四五。

註四：見『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記述報文附結果表，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一九二四年，頁二五三，「州廳別人口の出生地表」。

註五：見『第三回國勢調查結果表』，州廳篇（臺北州），表30「出生地別人口」，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一九三三年，頁二二二～二二三。

註六：見『臺灣第七次人口普查結果表』，表七「本省籍人口按現住地與本籍之分配」，臺灣省政府主計處編印，一九五四年，頁二八～二九。

註七：最早利用臺灣出生地人口記錄的是李文明，他利用該資料來分析州廳間人口流動與州廳間經濟發展的關係，其主要的目的在驗證遷移理論中以經濟觀點解釋遷移的有效性。其結論認為顧志耐（Simon Kuznets）與湯姆士（Dorothy S. Thomas）的理論，可以解釋日據時期臺灣州廳間人口流動的原因。參閱 Wen-Lang Li, *Inter-Prefectural Migration of the Native Population in Taiwan, 1905-1940*，一九六七年賓州大學博士論文。

註八：臺北州中宜蘭地區的宜蘭郡、羅東郡、與蘇澳郡，其人口移動主要限於宜蘭區內。區外的遷移有限，其流動的方向主要是瑞芳、基隆礦區與花蓮港地區，移入臺北市的有限。因此有關臺北州內的人口流動，略去該區。參閱拙著，「二十世紀上半葉宜蘭地區的人口流動」，師大『歷史學報』，第十四期，頁。

註九：參閱拙著，『二十世紀初之臺北都市化』，第三章第一節，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民國七十五年博士論文。

註一〇：一九二〇年以前各街庄的資料，係以一九二〇年各街庄所屬的聚落為基準，逐年重新建立的。

註一一：參閱拙著，「(臺北)開闢」，載『臺北市發展史』，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七十年，頁九〇五、九四七。

註一二：分成六組，係根據公式 $m = 1 + \frac{\log n}{\log 2}$ (m表組數；n表資料數)， $m = 1 + \frac{\log 28}{\log 2} = 1 + \frac{1.447}{0.30} = 5.8 \approx 6$ 。

註一三：遷遷率組中點之求法： $(256.65\% \text{ (最高總移率)} + 58.35\% \text{ (最低總移率)}) / 2 = 157.5\%$ ；淨遷出率組中點之求法： $(18.31\% \text{ (最高淨遷出率)} + 2.1\% \text{ (最低淨遷出率)}) / 2 = 10.20\%$ ，故以 157.5% 與 10.20% 的交點作為區中點，將淨遷出區分成四類型。

註一四：有關臺灣全島死亡率降低、出生率增加的情形，可參閱陳紹聲，「臺灣死亡現象之社會學的考察」、
「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載「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聯經，民國六十八年，頁三五、一七八。

註一五：(a) 一八九七年人口見：『臺灣總督府第二統計書』，臺灣總督府官房課。

(b) 一九二四年人口見：『臺灣現住人口統計』(一九二四年末)，頁一六，基隆市部份。

註一六：『臺灣戶口統計』(一九四三年末)，臺灣總督府，一九四四年，頁四。

註一七：一九二四年，基隆總人口五八、五二四人；一九四三年有一〇七、八一九人(資料來源同註一五、一六)。計十九年間增加一·八四倍。

註一八：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第二冊，「擬修鐵路創辦商務摺」(光緒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臺灣文獻叢刊，

臺銀本，頁二六八。

註一九：『基隆市志』，港務篇，基隆市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六年，頁七～八。

註二〇：(a)『基隆市志』，港務篇，頁二四～二七。

(b)『基隆市志』，概述篇，頁九～一一、二三～二七。

註二一：『基隆市志』，商業篇，頁一七。

註二二：參閱林朝榮，『臺灣的金』，臺灣研究叢刊，第三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註二三：『雞籠中元祭』，基隆市政府、基隆市江姓宗親會，民國七十三年，頁一～二。

註二四：

街庄名	居民祖籍府縣別與百分比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基隆市	漳 四九·八% 州	汀 二三·五% 州	安 一一·六% 溪	同 一一·四% 安	龍 三·八% 嶺
瑞芳庄	漳 四八·五% 州	安 四六·六% 溪	同 二·九% 安	福 〇·九% 州	三 〇·四% 邑
貢寮庄	漳 九八·六% 州	惠 一·四% 州			
雙溪庄	漳 九六·四% 州	安 三·六% 溪			
萬里庄	漳 九六·四% 州	安 二·四% 溪	同 一·二% 安		
金山庄	漳 一〇〇% 州				

資料來源：陳漢光，「日據時期臺灣漢族祖籍調查」，臺灣文獻，23卷1期，頁89。

註二五：基隆郡七庄，爲萬里庄、金山庄、七堵庄、瑞芳庄、貢寮庄、雙溪庄、平溪庄。一九三五年，七庄購買額七、五六九、〇九二元，其購買地點，基隆街佔五二%，臺北市一一%，蘭陽六%，鄰接郡七%，各庄間相互購買一一%，其他三%。見『基隆郡勢概要』，基隆市郡役所，一九三六年，頁五。

註二六：根據一九〇六—一九一九年『臺灣現住人口統計』得：一九〇六—一九一〇年，新莊核心區淨遷入一八一人，淨遷入率七·二〇%；一九一一—一九一四年，淨遷入一九四人，淨遷入率八·九一%；一九一六—一九一九年，淨遷出二一七人，淨遷出率九·九四%。

註二七：參閱表10臺北州內淨遷出各街庄職業表。

註二八：『我的等海山』，海山郡教育會編印，一九三四年，頁七四。

註二九：同前註書，頁七二—三。

註三〇：參閱表10，中和庄部份。

註三一：『農業基本調查書』，第二，一九二一年，頁九三，土城庄部份。

註三二：同前註書，頁七六—七七。

註三三：同註二八書，頁五八、九五。

註三四：見表5—7。

註三五：同註二八書，頁九五。

註三六：樹林、鶯歌地區有大墾首張方大。

註三七：同註二八書，頁一〇五—一〇六。

註三八：今澤正秋，『鶯歌鄉土誌』，一九三四年，頁六九。

註三九：見表11。

註四〇：見表31。